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付息公告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7 泰瑞 01) (债券代码: 143256) 将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 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7 泰瑞 01。

3、债券代码: 143256。

4、发行人: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 人民币 5 亿元。

6、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6.50%,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 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 公司可以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 在存续期的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2017年6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57号”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21日至2022年8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

10、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8月2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及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50%，每手“17泰瑞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5.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9 年 8 月 21 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

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分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永宁县望远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忠中

联系人：文荣

联系电话：0951-6149138

邮政编码：750101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11 层

联系人：褚鹏、温博伦

联系方式：010-83321539

邮政编码：10003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9 日

